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High Speed Transmission Equipment Group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8)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其已委任房堅先生 (「房先生」) 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房堅先生，54歲，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金陵科技學院並獲得道路與橋樑專業文憑。房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綠色建築及節能建築行業方面擁有近20年的管理經驗。

房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南京建工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南京建工」) 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南京建工董事。彼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江蘇省綠色建築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法人代表，並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獲委任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亦獲委任為江蘇錦禾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房先生獲委任為江蘇安森康居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法人代表。彼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南京法斯克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董事及法人代表。

房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擔任豐盛控股有限公司(0607.HK)的執行董事。房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南京翰達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及南京市盛裝供應鏈有限公司 (兩間公司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的董事長、董事及法人代表。

根據本公司與房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房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於服務協議期滿日期前被終止。房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服務協議所載房先生於本公司的年薪為每年人民幣2,000,000元，相關酬金乃參考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標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房先生確認(i)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或被視作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房先生的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房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吉春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吉春先生、胡曰明先生、陳永道先生、汪正兵先生、周志瑾先生、鄭青女士及顧曉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友正博士、蔣建華女士、江希和先生及Nathan Yu Li先生。

* 僅供識別